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18〕19号

关于抚仙湖矣渡帆船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玉溪市云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抚仙湖矣渡帆船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备案（澄发改发〔2018〕33号）。项目位于华宁县青龙镇海关社区矣渡村（托管澄江县海口镇），规划面积200亩，总建设用地面积50亩（33333.33m²），总投资2980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84万元。

项目总建筑面积 34108.3m²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为 33308.3m²，地下建筑面积为 800.0m²。项目分五个地块建设 12 栋休闲公寓、8 栋休憩公寓/度假公寓、6 栋运动员公寓，配套建设展示区、接待中心、员工用房、室外停车场、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，项目不设医务室，不设洗衣房。

我局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、禁止夜间施工，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；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。

（三）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。环湖路市政污水管网及海口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完成前，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，严禁外排，回用水质须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表 1 中“城市绿化和道路清扫”标准；环湖路

市政污水管网及海口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完成后，项目生活污水可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标准及 CJ343-2010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海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四）项目餐厅使用清洁能源，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排放，外排烟气应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的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设备噪声治理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水泵房、配电室、发电机等产噪设备及场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，项目边界噪声应满足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分类收集，妥善处置。定期清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《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》相关规定执行，严格落实抚仙湖保护“四条红线”要求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“环保三同时”要求建设，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监督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25日印发
